

2024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稅務條例 (修訂附表 17E) 公告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第 50J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稅務條例》

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7E (申報稅務管轄區及參與稅務管轄區)

(1) 附表 17E，第 1 部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厄瓜多爾共和國 2026

阿曼蘇丹國 2026

泰國 2026”。

(2) 附表 17E，第 2 部——

(a) “巴林王國”項目；

(b) “伯利茲”項目；

(c) “馬紹爾群島共和國”項目；

(d) “蒙特塞拉特島”項目；

(e) “瑙魯共和國”項目；

(f) “紐埃”項目；

- (g) “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”項目；
 - (h) “塞舌爾共和國”項目；
 - (i) “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”項目——
廢除該等項目。
- (3) 附表 17E，第 2 部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厄瓜多爾共和國
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
牙買加
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
肯尼亞共和國
阿曼蘇丹國
阿塞拜疆共和國
哈薩克斯坦共和國
泰王國
秘魯共和國
馬爾代夫共和國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許正宇

2024 年 4 月 26 日

註釋

本公告就稅務方面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事宜，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附表 17E (*附表*)。

2. 對附表的修訂如下——

- (a) 在附表第 1 部的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列表中，加入 3 個管轄區；及
- (b) 從附表第 2 部的參與稅務管轄區的列表中，剔除 9 個管轄區，以及在該列表中加入另外 11 個管轄區。